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進益（原名陳進壽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進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5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與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4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，接續執行，於109年7月7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1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01

法 官 陳文貴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胡宇皞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